

通信线路迁改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通信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造工程通信线路迁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内容

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造工程所有涉及通信光缆线路的迁改,其段落保持原有敷设方式。

第二条 迁改金额

本协议迁改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 339600.00 元)。上述费用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主要范围内实行一次性劳务总价承包,超支与结余均不作调整。

第三条 迁改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迁改补偿价款。

第四条 工程期限

通信线路迁改项目经甲方确认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迁改工程在约定时间内建设完成。

3、此工程在迁改时，甲方负责提供新路经位置（提供新路由的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施工标准按乙方现场技术人员要求为准。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现场测量后提供的预算费用及光缆迁改保护方案，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后组织实行，并由乙方报请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执行（但不得影响工期）。

2、根据协议规定时间完成光缆线路迁改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责。整个施工过程必须符合中国通信线路标准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同时要满足榆阳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要求。

3、乙方对甲方拨付的款额只能用于该工程的光缆线路迁改，专款专用。同时协调解决与其相关上下级关系，完成迁改任务。

4、如果迁改工作发生工伤事故，挖坏光、电缆和设备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上述工程的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在甲乙双方配合



下完成)。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内项目的迁改工程实行一次性劳务总承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待迁改工程全部完成后，乙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相关资料。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2207B 号

联系人：马波

联系人：韩延亮

电话：3882220

电话：17729286000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102806574206